

探索 質性研究 的科學性

質的研究を科学する

著者／高木廣文

譯者／蔡淑娟 國家衛生研究院

SHOIN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探索 質性研究 的科學性

質的研究を科学する

著者／高木廣文

譯者／蔡淑娟 國家衛生研究院



IGAKU-SHOIN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探索質性研究的科學性 / 高木廣文原著; 蔡淑娟
譯。— 初版。— 新北市: 合記, 2014.04
面: 公分
譯目: 質的研究を科学する
ISBN 978-986-126-963-4(平裝)
1. 社會科學 2. 質性研究 3. 研究方法
501.2 102026279

探索質性研究的科學性

原 著 高木廣文
譯 者 蔡淑娟
助理編輯 陳佳芳
創 辦 人 吳富章
發 行 人 吳寶宗
發 行 所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登 記 證 局版臺業字第0698號
社 址 新北市汐止區(221)汐平路二段1號
電 話 (02)86461828
傳 真 (02)86461866
網 址 www.hochitw.com

70 磅畫刊紙 192 頁

西元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初版一刷

敬告：本書內容之資料及數據僅供參考，如有任何疑問，
讀者需自行請教醫師確認無誤後再使用。本社雖已盡力確
保該內容的準確性，但礙於國情上的差異或內容上有所疑
異，請儘速聯絡本社修正以確保內容之正確性，本社對書
中內容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證。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總經理 合記書局
郵政劃撥帳號 19197512
戶名 合記書局有限公司

北醫店 電話 (02)27239404
臺北市信義區(110)吳興街249號(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正對面)
臺大店 電話 (02)23651544 (02)23671444
臺北市中正區(100)羅斯福路四段12巷7號(臺大校本部對面巷內)
榮總店 電話 (02)28265375
臺北市北投區(112)石牌路二段120號(臺北榮總附近北樓旁)
臺中店 電話 (04)22030795 (04)22032317
臺中市北區(404)育德路24號(中國醫大附設醫院立夫大樓斜對面)
高雄店 電話 (07)3226177
高雄市三民區(807)北平一街1號(高醫附設醫院旁)
花蓮店 電話 (03)8463459
花蓮市(970)中央路三段836號(慈濟大學正對面)
成大店 電話 (06)2095735
臺南市北區(704)勝利路272號(臺南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附近)

質的研究を科学する

著者／高木廣文

ISBN 978-4-260-01208-9

Copyright © 2011 by IGAKU-SHOIN LTD., TOKYO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IGAKU-SHOIN LTD.

Copyright © 2014 by Ho-Chi Book Publishing Co.

All rights reserved. Complex Chinese Characters edition published by Ho-Chi Book Publishing Company.

Ho-Chi Book Publishing Co.

Head Office	No.1, Sec. 2, Xiping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 Taiwan TEL: (02)8646-1828 FAX: (02)8646-1866
1st Branch	No.249, Wuxing St.,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TEL: (02)2723-9404 FAX: (02)2723-0997
2nd Branch	No.7, Ln. 12, Sec. 4, Roosevelt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TEL: (02)2365-1544 FAX: (02)2367-1266
3rd Branch	No.120, Sec. 2, Shipai Rd., Beitou Dist., Taipei City 112, Taiwan TEL: (02)2826-5375 FAX: (02)2823-9604
4th Branch	No.24, Yude Rd., North Dist., Taichung City 404, Taiwan TEL: (04)2203-0795 FAX: (04)2202-5093
5th Branch	No.1, Beiping 1st St.,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TEL: (07)322-6177 FAX: (07)323-5118
6th Branch	No.836, Sec. 3, Zhongyang Rd., Hualien City, Hualien County 970, Taiwan TEL: (03)846-3459 FAX: (03)846-3424
7th Branch	No.272, Shengli Rd., North Dist., Tainan City 704, Taiwan TEL: (06)209-5735 FAX: (06)209-7638

本書經原出版者授權翻譯、出版、發行；版權所有。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請勿以任何形式作翻印、攝影、
拷錄或轉載。

前言

如同護理研究一般，以人爲對象的研究領域中，通常將研究方法分爲「量性研究」與「質性研究」。量性研究可說是醫學領域的代表性研究方法，舉例而言，基因解析、生化相關的動物實驗、確認新藥療效的隨機比較試驗等，皆屬於這類的研究。

以人爲對象的量性研究，多數情況會針對某種現象採用數據資料將其量化，並以統計學的方法加以解析。因此，一般認爲量性研究是客觀的、具有再現性的，且科學證據 (evidence) 的水準也比較高。當然更重要的是，在投稿學術刊物時比較容易被採納，也因此被認爲是科學研究的主流。有鑒於此，量性研究是否爲科學研究？其研究結果可視爲一般化嗎？

此等議論在一般的情況下是不會被提出來的，而且幾乎不構成問題。即便產生了這樣的疑異，那也只是針對特定研究的研究計畫是否適切、抽樣方法是否適切、統計分析是否適切等，在評價個別研究時針對可能成為問題的部份，也就是僅對於個殊性較高的研究時，才可能產生。

然而，在護理研究當中，以多元化現象探討病人或護理人員之認知、價值、不安、衝突等心理層面為研究題材的質性研究並不罕見。事實上，以人為對象的研究，今後仍是不可能消失的研究題材。照理說，質性研究在研究領域中應擔負相當重要的角色，但是，當有人問起「它是否具有科學性？」、「它是否可一般化？」等問題時，是否可充滿自信的回答「有」？而可以如此回答的證據又到底在哪裡？

近年來，市面上出版了許多有關質性研究的書籍，其中詳細探討質性研究之再現性、妥當性的問題，甚至針對使用這些用語的相關問題點，及其多樣化的問題進行議論之書籍也已經問世（Flick, 1995 / 小田等譯，2002）。但很遺憾的是，筆者始終遇不到一個可以說服自己的論述。

筆者的疑問其實很單純，那就是「質性研究算是科學研究嗎？」，還有「質性研究的結果可以成為科學證據嗎？」，這兩個問題而已。

對於這樣單純的問題，「無論科學或是證據 (evidence) 都只是量性研究者想出來的名詞，質性研究僅不過是典範 (paradigm)¹

¹ 譯註：

指一科學社群最基本的共識，包括其共同接受的理論、信念、價值、目標及方法等。

不同而已，不應該把它看成是問題」，這樣回答固然是很簡單的，然而，筆者認為這不是一個研究者應有的回答。所謂典範不同，指的是因研究者本身到目前為止所學到的哲學或知識論的限制，而產生之一廂情願的看法或思考上的不同。至少，將量性研究與質性研究以單純的典範相異論就草草了事的回答方式，將會招致執行護理研究時，忽略重要之信念對立的嚴重後果，因此筆者不認為這是一個得體的回答。如果，學過現象學²的質性研究者說出這樣的論調，那麼想必這一定是嚴重誤解了 Husserl (Husserl, 1954 / 細谷、木田譯，1995) 及其之後的現象學。

這不僅是哲學上的問題，執行科學研究

²譯註：

為胡賽爾開創的哲學方法，原義即討論現象的學問，也就是用一種直接直觀、沒有偏見或先入為主的技巧，來認識一切事物的本質。

時，若要解決主觀—客觀問題、或量性研究—質性研究等信念對立的問題，來自於現象學的思考模式或西條所提倡的構造構成主義 (structural-constructivism) (西條，2005) 的理論根據，無庸置疑是一個很重要的利器。另外，支持構造構成主義的構造主義科學論 (池田，1998)、竹田現象學 (竹田，2001, 2008) 以及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的普通語言學 (丸山，1981；立川、山田，1990) 等，可以說是在議論質性研究的科學性時，富有重要隱喻的理論思想。

本書增補修改自醫學書院發行的《看護研究》雜誌中分成6次連載的文稿，主要內容皆是探討關於質性研究的科學性，以及其結果能否一般論等之相關議題。關於這些問題，西條曾經於《醫學界新聞》中發表看法，認為這是「在進入研究之前的問題」，並從構造構成主義的立場，針對科學或研究

等被視為「理所當然」但卻存在許多誤解的思考邏輯，簡而易懂的加以解析（西條，2009）。另外，筆者本身也針對質性研究的科學性提過許多的看法與論述（高木，2007），但是，在此筆者是從與構造構成主義提倡者不同的切入點著手，針對質性研究所必要的論點進行探討。

如同前面所提及，本書是一本為了確認質性研究是否夠科學而寫的書，第1章從現象學的角度，並以與量性研究進行比較的方式，解說質性研究是什麼樣的研究。第2章藉由構造主義科學論的邏輯，說明普羅大眾看似懂卻又不甚懂的本質問題——「科學究竟是什麼？」。第3章探討以主觀的文本詮釋為基礎的質性研究是否真的「不是科學」或「不夠科學」？客觀的解釋是否為不可或缺的必要元素？等問題。第4章分析「質性研究的結果被認為是理所當然」之問題根本究

竟為何？第5章探討科學研究必備的要件——結果的普遍化、一般化之相關問題。最後於第6章分析飛躍式構思為何會浮現溯因推理(abduction) 相關之問題。

這些內容並非各自獨樹一格，而是在執行質性研究時相互、密切地關聯著，因此，或許難免有一些重複解說的地方，若讀者發現有這樣的問題時，敬請多加見諒。另外，對於難懂的用語等，筆者竭盡所能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解說，若因此產生可能招致誤解的說明或錯誤時，都是筆者個人的責任，請讀者千萬不要因此傷透腦筋去認同這些不正確的論述。

筆者衷心企盼，本書的出版能讓所有質性研究者，確信質性研究就是科學研究，其結果是可以導出科學證據的。

高木廣文

譯者序

本書除了主題—質性研究以外，作者爲了佐證質性研究富有極高的科學證據水準，其內容所涉及的領域相當廣泛，包括現象學、語言學、否證主義、構造主義科學論等，這些專業科目或理論超越譯者所學範圍，以致對於許多用語感到極爲生澀，因此，坦言之，本書的翻譯過程甚爲艱難，花費在查詢、佐證、閱讀相關書籍以幫助理解、甚至找尋精確譯詞的時間相當多。

這其實是預料中的事，但是，仍然願意硬著頭皮接下本書的翻譯工作，實在是對於作者高木廣文教授穿梭於古今眾科學理論間，追根究底、挖掘至寶以作爲佐證的精神萬分崇拜，譯者總想這究竟需飽讀多少科學聖典，才能擁

有此般功力啊！深信這其實就是做學問最基本的態度，因此，譯者不僅只是想翻譯這本書，更希冀透過反覆閱讀、逐字推敲的過程，透徹掌握從事研究工作應有的覺悟。艱辛的翻譯路已經走過，此書給我的果然不止於對質性研究的科學性不再懷疑，事實上更受惠於鑽研學問的提醒。

譯者純粹本著希冀求精進的心態完成翻譯，但因受限於對質性研究的涉獵有限，若有錯誤或翻譯未盡詳善之處，盼讀者不吝給予批評與指正。譯者衷心期望藉由此書精闢的論述，可增加質性研究者的信心，也讓量性研究者對於質性研究產生更大的興趣，更期待讀者能跟譯者一樣從中得到意外的驚喜與收穫。

後學 蔡淑娟

寫於 國家衛生研究院

目錄

前言 / iii

第 ① 章 什麼是質性研究

— 量性研究與質性研究 / 1

第 ② 章 科學是什麼

— 構造主義科學論的思維 / 29

第 ③ 章 解決質性研究的難題

— 主觀的解釋就一定不夠科學嗎？ / 63

第 ④ 章 質性研究的結果是否太過理所當然

/ 93

第 ⑤ 章 質性研究的結果可以一般化嗎？ / 115

第 ⑥ 章 最後的難題—溯因推理 / 129

後記 / 157

參考文獻 / 161

索引 / 165

第 1 章

什麼是質性研究

—量性研究與質性研究

通常我們將研究方法分爲量性研究與質性研究兩大類，但仔細想想這兩種研究究竟是因爲本質上哪裡不一樣，而區分成兩種不同的方法論呢？要明確地說明這個問題，似乎比想像中還要困難。

在此，將質性研究與量性研究比較的同時，進而從現象學的角度進行全面性的探討，以了解質性研究到底是在執行什麼樣的研究。

● 質性研究相關的各種基本思維

首先，將質性研究指的是什麼樣的研究明確化。令人感到十分驚訝的是，有關質性研究的定義，幾乎很難在書籍中找到可讓人十分滿意的答案。筆者認爲其原因是質性研究涵蓋了多元化的思維在其中，研究的方法也呈現五花八門、多樣的狀態。根據Flick

的說法，雖然知識論的種類繁多，但質性研究的理論根基具有共通的特徵，包括：

- (1) 為知識論原則的理解；
- (2) 為原始案例的再建構；
- (3) 將現實 (reality) 的基礎再建構；
- (4) 作為實證資料的文本 (Flick, 1995 / 小田等譯，2002, p.36)。

在許多書籍中，皆採用與量性研究進行比較的方式指出質性研究的特徵，例如，Leininger 就曾經將質性研究方法論與量性研究方法論，兩者間的差異進行詳細的比較，就其「定義上的焦點」，認為質性研究為：「質－特性、本質、意思、屬性（指的是什麼、具有何種特徵）、目的論性」；而量性研究則是：「量－事物、客體 (object)、對象的測量（有多少？）」（Leininger, 1985 / 近藤、伊藤監譯，1997, p.15）。然而，這仍